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问题的思考

Reflections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Investment Responsibility for Illegal Oper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王莹

Ying Wang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2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Co.,Ltd., Beijing, 100024, China

摘要: 近年来,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情况时常发生,企业领导者在投资过程中违反政策,做出错误决定,导致中国损失大量资产。因此,中国发布了《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论文从四个方面讲述了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落实建议,以期供相关人士交流和参考。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llegal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ten occur. The leaders of enterprises violate the policies and make wrong decisions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ment, which leads to the loss of a large number of assets in China. Therefore, China has issued the *Opin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Illegal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n,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llegal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responsibility investigation from four aspects, so a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people with exchange and reference.

关键词: 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llegal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accountability

DOI: 10.36012/emr.v2i4.2255

1 引言

以往当企业管理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于缺少相应的政策与制度,难以对企业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问责。《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使国家能够及时追究进行违规经营投资管理者的责任,也可督促管理人员在做出决策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国有财产,能够有效促进国有企业稳步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2 违规经营投资的原因分析

违规经营投资的原因主要有以下3个:第一,缺少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监督的法律法规。当企业经营出现问题时,不追究其责任,导致国有企业经常出现较大

数额财产的亏损。当国有企业业绩较差时,仍由政府对其进行扶持,企业的业绩与管理人员的收入无关,造成部分管理人员对企业发展不够重视,盲目做出重大的决策,对企业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第二,国有企业的资源较为丰富,在某些行业中常进行垄断经营,并且国家颁布了较多的政策扶持国有企业的发展,国有企业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发展压力较小。这种情况导致国有企业不进行创新,发展速度较慢,无法满足时代发展的需求。第三,缺少专业的企业管理人员。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大多由政府的官员担任,他们缺少经营企业的经验,对市场发展的敏感度较低,常做出错误的决策。此类管理人员经营企业有一定的期限,其政绩由国有企业的效益决定,导致管理人员做出的决定只能在短期增加企业的收入,而不利于企业的长久发展^[1]。

【作者简介】 王莹(1983~),女,宁夏银川人,中级审计师,从事企业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管理研究。

3 《意见》的特点分析

3.1 操作性强

当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出现违规经营以及投资时,《意见》对资产损失的标准以及处罚方式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例如,集团管控方面出现问题进行职责追究时,分为3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国有企业的子企业出现了较为严重的违法问题,并且造成了较大数额的资产损失,对国有企业以及子企业的经营产生了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第二种情况是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未承担自身的责任,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并且造成了较大数额的资产损失;第三种情况是国有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风险,未对上级部门进行上报,并且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解除风险。进行责任追究时,责任范围划分较为明确。

3.2 权责对应

在进行职责追究时,对国有企业经营者所采取的处罚措施,与其所拥有的权力是相对应的,权力较大、工资较高的管理人员所受的经济处罚也较为严重。《意见》对管理人员所需承担的责任进行了严格的划分,对不同层面的经营者采取不同的处罚方式。例如,当发生较大资产损失时,既需要降低直接负责人的工资,还需要对其进行批评,降低其在国有企业中担任的职位;当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时,直接负责人在扣除或降低工资的同时,还会采取降低职位使其辞职等措施。

3.3 针对性强

《意见》还具有针对性较强的特点,责任范围划分明确,将职责追究的范围详细划分为54种情形,针对每一种情形采取了不同的处罚措施。进行责任追究时,其中一类为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该类目又分为7种情形。例如,管理人员擅自改变工程施工的设计方案,导致建设内容与设计不符;管理人员没有对项目施工进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导致施工过程中混乱,不能按照预计工期完成施工,并且造成成本大幅度提高,不符合常规等,根据每一种情形都采取了针对性的追究措施^[2]。

4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落实建议

4.1 资产损失以及追究范围秉公处理

当国有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时,要根据

资产损失情况确定责任追究的范围,在追究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必须秉公处理。职责的追究不仅能够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监督和管控力度,而且对其他管理人员也具有警醒作用。因此,在处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才能真正引起经营者的重视,从而督促他们做出正确的决策,避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4.2 加强相关体系的构建

在进行责任追究时,要加强相关体系的构建。可建立终身追究制度,明确记录每一位企业经营者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决策以及所进行的投资,当出现问题时能够根据记录将责任确定到个人,即使经营者已经退休也需要对其进行处罚。此外,在经营者任职期间,还可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

4.3 强化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国有企业经营时必须具备完善的决策机制,才能确保经营者做出正确的决策。在经营过程中可设定金额的标准,当经营业务所需金额低于该标准时,不需要由更高级别的经营者进行审核和批准,只需要得到多数管理人员的同意;当所需金额高于该标准时,就需要将投资项目等的详细规划向更高级别的经营者上报,批准后才可进行该项目。

4.4 职责机构强化对企业战略的审核和管理

当国有企业经营者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时,要对其决策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管理。要对每一个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并且必须针对每种风险制定解决措施,当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解决,避免资产的损失。企业必须具备足够的能力,才能保证经营战略的顺利开展。经营者必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决策,不可盲目进行投资。

5 结语

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造成了较为严重的资产损失。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在追究过程中明确追究的目标,使追究措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参考文献

- [1] 任敏. 浅析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成因及其责任追究的实施建议[J]. 财会学习, 2019(33):228-229.
- [2] 耿肃竹. 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J]. 国企管理, 2018(15):46-47.